

贵金属交易概览

- 交易时间**
本地伦敦金，本地伦敦银及人民币公斤条
夏令交易时间：由星期一至五早上 06:00 至翌日早上 05:00。
冬令交易时间：由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
下单电话：**400 120 3033** 查询热线：**(852) 2242 8808**
(852) 2242 8802
银行入数账户：华侨永亨银行 **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美元账号：**035-809-037754-001**
银行地址：香港上环孖沙街 12 至 18 号二楼(金银业贸易场分行) 港元账号：**035-809-800419-001**
国际汇款代码 (SWIFT)：**WIHBKHH**
账户名称：**KAB Bullion Hong Kong Limited (三甲金银业有限公司)**
- 客户订立挂单，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挂单之有效期可至该周(或假期前夕)之最后交易日收市为止。投资者可以在订单被执行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修改或取消各种挂单，惟需符合本公司产品交易细节对挂单设定的要求。
 - 客户在订立挂单时基本上可分为
 - 止盈单 (take profit) 为协助投资者锁定投资盈利的挂单，当投资者预设一个止盈单后，如市场价格达到投资者设定的触发价格时，止盈单将以客户设置价格成交；
 - 止损单 (stop loss) 为协助投资者控制投资损失的挂单，当投资者预设一个止损单后，如市场价格达到投资者设定的触发价格时，止损单将以客户设置价格成交；
 - 任何时候，市场均可能出现价格跳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与止盈挂单有所不同，止损挂单 (stop loss) 成交价格将有可能受影响。例如，在价格跳空越过了客户设置的止损，并且在跳空后的第一口价使客户账户的预付款(可用保证金)比例达到了强制平仓水平时，交易系统将以此跳空后的第一口价为客户平仓，此时止损无效。客户不得有异议。
 - 所有挂单须于该相关产品开市期间内订立。每一客户户口挂单之单边最大手数为净30手。如有发现异常，本司将会取消多余之挂单数量而不会作任何通知。在受市场流动性及波动性影响下，挂单之成交价格有可能迅速跳空或出现滑点，最终成交价有机会与本身委托单之要求价格不同，于此情况下，挂单将会以市价成交。
 - 一般情况下，客户设置的挂单，如黄金买卖挂单，必须与当时市价距离至少 200 点。于重大数据公布前后一小时，客户设置的挂单价格必须与当时市价距离至少 800 点。本公司有权应市况实时更改订立挂单与市价距离的限制。由于数据市期间市场波动性高，市场因素也有可能使挂单无法执行。
 - 当市价距离等于或少于各投资产品之止盈单 (take profit) 或 止损单 (stop loss) 的买卖挂单限制水平约五分之一时，此订单将会被冻结，客户不能修改止盈单 (take profit) 或 止损单 (stop loss) 的止盈或止损价格及头寸。在受市场流动性及波动性影响下，本公司有权应市况实时更改上述买卖挂单限制水平之百分比。买入限价单 (buy limit)、卖出限价单 (sell limit)、买入止损单 (buy stop)、卖出止损单 (sell stop) 亦受上述条款及 2(d) 条款之限制。
 - 若客户订立了挂单(不论是新单或说明是平仓单)，只要到价完成时，客户不能用任何理由(包括客户做单平仓而忘记取消已订立之挂单)拒绝承认已完成的挂单。所有挂单订立时均不须保证金要求，惟当到价后发现资金不足者，系统将会拒绝执行，并一律视作取消挂单处理，客户亦可在其账户栏目之“帐户历史”内了解情况。
- 凡客户提款，必须在每个工作天早上九时至下午二时前内办理。于香港之假期内，本公司将拒绝任何客户提款。
- 贵客户提取或存入款项时，无论以任何形式交收，务必要当面验明及签收妥当。如客户提取款项而户口内尚有未平仓合约时，客户必须先扣除其未平仓合约所需之即市按金及锁仓按金，余下之款项方可提取。
- 客户存入之按金如用电汇，必须待电汇兑现后才可做新单或拆锁仓。
- 客户如遇上按金不足，一概不能进行任何交易买卖。
- 客户/获授权人或户口代理人在做单时，必须注意要清楚说明买或卖与及数量，并正确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户口号码及身份证号码(密码)。若是户口代理人则须提供其代理人号码，本公司会以最后之覆盘作实。一经本公司职员覆盘，客户不得取消该项买卖，若客户/获授权人或户口代理人在该项买卖上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不足者，本公司绝对有权取消该项买卖。(注：获授权人必须是客户之直系亲属及不能为本公司任何雇员)

8. 凡客户在其户口内已有仓底之余而欲再做新单时，必须注意要先扣除其户口内所有仓底所需之即市按金及锁仓按金，方可再做新单（例：户口持有一手本地伦敦金沽单及一手本地伦敦金锁仓，客户必须先扣除本地伦敦金之即市按金，假设现为美金 2,500 元，再加上一手锁仓按金，假设现时为美金 2,500 元后，余数方可再做新沽单）。客户于本公司之任何单一投资产品的持仓，不论长仓及短仓，均不得超过持仓限制。客户如需交易和持有更大数额的仓位，需要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后，方可扩大持仓。由于市场持仓成本和波动率变化，本公司可随时未经向客户事先通知而修改、限制、扩大及/或减小该限额。若客户单一产品的持仓接近或超过交易限额，本公司无义务向其发出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权因应市场变化而定，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提高及/或减小投资产品之过夜保证金要求。
9. 客户持有超过一种贵金属过市，如因仍然开市之贵金属价位波动而引致其户口持仓之按金比例低于即市到价斩仓点时（扣除所有按金计），系统将为客户依照按金不足之比例，为其仓位全部进行斩仓。而客户账户内之净值，最终只剩余约为其仓位按金约百分之二十。（注：暂停买卖之贵金属过市仓则以市场最后价格作为截算）
10. 于本公司营业之即市期间内，如因贵金属之价位波动而引致客户持仓之按金比例低于即市到价斩仓点时（先扣除锁仓按金计），系统将为客户之仓位全部进行斩仓。倘若客户持有超过一种贵金属而其中一种贵金属是在暂停买卖或收市的情况下触动斩仓，本公司一律按照斩仓程序执行，暂停买卖或收市的贵金属均以其市场最后价格作为斩仓结算处理。而客户账户内之净值，最终只剩余约为其所有仓位按金约百分之二十。
【注：客户务必经常留意市况，并及早准备充足现金以备应用，欢迎随时向各有关营业代表或盘房垂询。】
11. 若客户持有仓位(包括锁仓)，因需缴交费用而导致其仓位按金被扣除至不能继续持有仓位者，本公司有权代客户全部平掉所有仓位。
12. 交易时段执行强制平仓，系统会以强制平仓时的市价执行。然而，受市场流动性及波动性影响(如假期后的开市时段/重要经济资料公布/突发性财经事件)，价格有可能迅速跳空，在市场没有出现该默认价格的情况下，系统会按下一口最佳价格给予成交，亦无法保证您可能蒙受的最高损失金额（跳空后的价格比客户默认的价格更差）。请注意，投资者之亏损将有机会比预期的多，投资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风险。亦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最终成交价有机会与本身委托单之要求价格不同，导致有可能获得更大的收益（跳空后的价格比客户默认的价格更好）。因此投资者要明白收益和风险是双向对等的。
13. 未平仓合约在过市时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计算：
本地伦敦金、本地伦敦银及人民币公斤条：
a) 客户户口之未平仓合约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的计算中，对于伦敦金银，以开仓价计算合约价值。
b) 客户户口之未平仓合约所收取或支付之利息的计算百分比，请参考MT4平台市场报价 - 右键 - 规格。
c) 客户户口内之暂存按金，本公司将不会支付任何利息。
14. 手续费（佣金及金银业贸易场登记征费）之征收：
100安士伦敦金合约 及 5,000安士伦敦银合约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佣金手续费，平仓时不用支付。手续费每手(按比例计算)五十美元。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金银业贸易场登记征费(如有)，平仓时不用支付。
10安士（迷你手）伦敦金合约 及 500安士（迷你手）伦敦银合约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佣金手续费，平仓时不用支付。手续费每手(按比例计算)五美元。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金银业贸易场登记征费(如有)，平仓时不用支付。
1,000克人民币公斤条合约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佣金手续费，平仓时不用支付。手续费每手(按比例计算)50美元。
本公司会于客户做新单时先收取金银业贸易场登记征费(如有)，平仓时不用支付。

附注：

- 本公司保留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上信息更改的权利。

- 注：**
- (i) 交易主要以美金结算交收
 - (ii) 本公司保留因应市场需要而随时对按金作调整之权利
 - (iii) 所有伦敦金、银及人民币公斤条合约之利息及任何盈亏将以美元结算
 - (iv) 回补过市不足按金时限
星期一至星期四：翌日下午三时正
星期五：星期一下午三时正
翌日为公众假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下午三时

本地伦敦金
100 安士伦敦金合约

合约代码	LLG	
合约单位	100 安士	
结算	美元	
结算日	第二个交易日	
交易时间	夏令交易时间（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 至翌日早上05:00。 冬令交易时间（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 注：实际运行时间与上述时间可能有差异，欢迎向本公司垂询。	
目标买卖差价	0.50 美元(可随市场波动调整)	
手续费	50 美元 (每手开仓计算)	
单边持仓限制 (手)	200	
保证金 (浮动)	基本保证金水平 = 每手约 2,50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 每手约 500 美元 锁仓保证金水平(每套) = 每手约 2,500 美元	(市场价格 * 合约乘数 * 2%) 例子: 1,250 美元 * 100 盎司 * 2% = 2,500 美元

客户在作任何有关贵金属买卖前，必须有每手 2,500 美元作为基本保证金水平。当客户户口出现浮动亏损令保证金低于 50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之时，本公司将保留权利进行斩仓，而不需作另行通知，以保障客户的利益。

10 安士 (迷你手合约) 伦敦金合约

合约代码	MLG	
合约单位	10 安士	
结算	美元	
结算日	第二个交易日	
交易时间	夏令交易时间（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至翌日早上05:00。 冬令交易时间（北京时间）： 由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 注:实际运行时间与上述时间可能有差异，欢迎向本公司垂询。	
目标买卖差价	0.50 美元(可随市场波动调整)	
手续费	5 美元 (每手开仓计算)	
单边持仓限制 (手)	200	
保证金 (浮动)	基本保证金水平 = 每手约美元 250 强制保证金水平 = 每手约美元 50 锁仓保证金水平(每套) = 每手约美元 250	(市场价格 * 合约乘数 * 2%) 例子: 1,250 美元 * 10 盎司 * 2% = 250 美元

客户在作任何有关贵金属买卖前，必须有每手 250 美元作为基本保证金水平。当客户户口出现浮动亏损令保证金低于 5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之时，本公司将保留权利进行斩仓，而不需作另行通知，以保障客户的利益。

盈亏计算

方程式:	
[(沽出价 - 买入价) x 合约单位 + 利息] x 合约张数 = 盈 / 亏	
举例一:	
伦敦金交易	买入二张伦敦金合约后于当日沽出平盘
买入价格	每安士 1,500.00 美元
沽出价格	每安士 1,505.00 美元
盈/亏计算	$((1,505.00 - 1,500.00) \times 100 + 0) \times 2$ = 1,000 美元

利息计算方法

开仓价位 x 合约单位 x 利息 x 日数 ÷ 360 x 手数 = 息口盈 / 亏 (美元计)

举例一:	
伦敦金交易	买入一张伦敦金合约后过市
买入价格	每安士 1,500.00 美元
利息	买入 (-4.25%), 沽出 (1.25%)
日数	一天
息口盈/亏计算	$[(1,500.00 \times 100 \times -4.25\% \times 1) \div 360] \times 1$ = -17.71 美元

举例二:	
伦敦金交易	沽出一张伦敦金合约后过市
沽出价格	每安士 1,500.00 美元
利息	买入 (-4.25%), 沽出 (1.25%)
日数	三天
息口盈/亏计算	$[(1,500.00 \times 100 \times 1.25\% \times 3) \div 360] \times 1$ = 15.63 美元

上述所有计算皆用美元, 美元兑港元汇率以银行实际折算为准。若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注: 以上交易并未包括手续费, 举例内容只供参考之用。

本地伦敦银
5,000 安士伦敦银合约

合约代码	LLS
合约单位	5,000 安士
结算	美元
结算日	第二个交易日
交易时间	夏令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至翌日早上05:00。 冬令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 注:实际运行时间与上述时间可能有差异, 欢迎向本公司垂询。
目标买卖差价	\$0.026 美元(可随市场波动调整)*
手续费	\$50 美元 (每手开仓计算)
单边持仓限制 (手)	100
保证金	基本保证金水平 = 每手 3,00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 每手 600 美元
	锁仓保证金水平(每套) 每手 3,000 美元 =

客户在作任何有关贵金属买卖前, 必须有每手 3,000 美元作为基本保证金水平。当客户户口出现浮动亏损令保证金低于 60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之时, 本公司将保留权利进行斩仓, 而不需作另行通知, 以保障客户的利益。

500 安士 (迷你手合约) 伦敦银合约

合约代码	MLS
合约单位	500 安士
结算	美元
结算日	第二个交易日
交易时间	夏令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06:00至翌日早上05:00。 冬令交易时间 (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 注:实际运行时间与上述时间可能有差异, 欢迎向本公司垂询。
目标买卖差价	\$0.026 美元(可随市场波动调整)*
手续费	\$5 美元 (每手开仓计算)
单边持仓限制 (手)	100
保证金	基本保证金水平 = 每手美元 300
	强制保证金水平 = 每手美元 60
	锁仓保证金水平(每套) 每手美元 300 =

客户在作任何有关贵金属买卖前, 必须有每手 300 美元作为基本保证金水平。当客户户口出现浮动亏损令保证金低于 6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之时, 本公司将保留权利进行斩仓, 而不需作另行通知, 以保障客户的利益。

盈亏计算

方程式:	
[(沽出价 - 买入价) x 合约单位 + 利息] x 合约张数 = 盈 / 亏	
举例一:	
伦敦银交易	买入一张伦敦银合约后于当日沽出平盘
买入价格	每安士 25.00 美元
沽出价格	每安士 25.20 美元
盈/亏计算	$((25.20 - 25.00) \times 5,000 + 0) \times 1 = 1,000$ 美元

利息计算方法

开仓价位 x 合约单位 x 利息 x 日数 ÷ 360 x 手数 = 息口盈 / 亏 (美元计)

举例一:	
伦敦银交易	买入一张伦敦银合约后过市
买入价格	每安士 25.00 美元
利息	买入 (-4.25%), 沽出 (1.25%)
日数	一天
息口盈/亏计算	$[(25.00 \times 5,000 \times -4.25\% \times 1) \div 360] \times 1 = -14.76$ 美元

举例二:	
伦敦银交易	沽出一张伦敦银合约后过市
沽出价格	每安士 25.00 美元
利息	买入 (-4.25%), 沽出 (1.25%)
日数	三天
息口盈/亏计算	$[(25.00 \times 5,000 \times 1.25\% \times 3) \div 360] \times 1 = 13.02$ 美元

上述所有计算皆用美元。若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注：以上交易并未包括手续费， 举例内容只供参考之用。

人民币公斤条
1,000 克人民币公斤条

合约代码	LKG
合约单位	1,000 克
结算	美元*
结算日	第二个交易日
交易时间	夏令交易时间（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6:00 至翌日早上 05:00。 冬令交易时间（北京时间）： 由 星期一至五早上 07:00 至翌日早上 06:00。 注：实际运行时间与上述时间可能有差异，欢迎向本公司垂询。
目标买卖差价	0.15 人民币(可随市场波动调整)*
手续费	50 美元 (每手开仓计算)
单边持仓限制 (手)	200
保证金	基本保证金水平 = 每手 2,80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 每手 560 美元
	锁仓保证金水平(每套) = 每手 2,800 美元
利息(买入/沽出)	客付每手每个日历天 3.00 美元 (仓息可因市场变动而随时作出调整，不作另行通知)

* 人民币公斤条以人民币计价，账户结算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三甲参照当时市场基准汇率及 / 或来源为基础而设定，三甲有绝对的酌情权不时作出更新。

客户在作任何有关贵金属买卖前，必须有每手 2,800 美元作为基本保证金水平。当客户户口出现浮动亏损令保证金低于 200 美元 (强制保证金水平) 之时，本公司将保留权利进行斩仓，而不需作另行通知，以保障客户的利益。

盈亏计算

方程式:	
[(沽出价 - 买入价) x 合约单位 + 利息]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 x 合约张数 = 盈 / 亏	
举例一:	
人民币公斤条交易	买入一张人民币公斤条合约后于当日沽出平盘
买入价格	每克 295.00 人民币
沽出价格	每克 300.00 人民币
盈/亏计算	$((300.00 - 295.00) \times 1,000 + 0) / 6.2 \times 1$ =806.45 美元

[^]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 6.2 人民币

利息计算方法

利息 x 日数 x 手数 = 息口盈 / 亏 (美元计)

举例一:	
人民币公斤条交易	买入一张人民币公斤条合约后过市
利息支付(买入)	3.00 美元
日数	一天
息口盈/亏计算	$(3.00 \times 1 \times 1)$ = -3.00 美元

举例二:	
人民币公斤条交易	于星期五沽出一张人民币公斤条合约后过市
利息支付(卖出)	3.00 美元
日数	三天
息口盈/亏计算	$(3.00 \times 1 \times 3)$ = -9.00 美元

上述所有计算皆用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以实际折算为准。若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注：以上交易并未包括手续费，举例内容只供参考之用。